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人员组成	3
第三章 职责权限	4
第四章 工作程序	5
第五章 议事规则	6
第六章 附 则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诊断和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公司现任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将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质量，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决定是否聘用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除审计外的其他服务；

（四）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直接向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六）监督与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一套较完善的审核体系，规范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管理流程；

（七）参与董事会对管理层经营情况的定期沟通；

（八）分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经营阶段，评价公司经营业绩与预算执行情况；

（九）评估公司存在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十）协助战略委员会对正在执行的战略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以防范风险的发生；

（十一）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相关书面资料，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审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三）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准确，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四）关注公司预决算执行的情况，分单位对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价；
- （五）关注公司的整体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管理结构，并且及时、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设性意见；
- （六）对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提出预警告示；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决议拥有否决权。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形成专门决议，参与表决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如有委员违反保密义务，应由董事会安排专人进行调查，如属实，泄密委员应辞去委员职务，并视情节严重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须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安排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上市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相应部分与不时修订之《公司章程》最新版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修订权、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